

雲林縣土庫鎮急難救助金暨喪葬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土鎮財行字第

1100006979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土鎮社字第

113060093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救助設籍雲林縣土庫鎮(以下簡稱本鎮)民眾或其家庭遭逢重大變

故、急難事故或其他特殊變故，而提供臨時援助並協助其自立，基於人道關懷立場，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設籍本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家屬，而由其他家屬或鎮內民眾、葬儀社辦理喪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

前項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本所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得再予救助一次。

第二條之一 本鎮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由其親屬提出喪葬補助金申請；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家屬，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者提出申請。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之程序及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自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各里辦公處申請，經本所派員訪視後辦理。但申請人檢附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查之。

二、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第一項第二款之傷病者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 領款收據。

(五) 其他佐證文件(無者免附)。

第三條之一 喪葬補助金申請之程序及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自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各里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喪葬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雲林縣土庫鎮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金申請書。

(二) 死亡證明書。

(三) 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六) 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 申請人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檢附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八) 領款收據。

第四條 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本所得通知其 30 日內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第五條 急難救助發放標準：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具有第二條第一項二款事由以上者，得視個案家庭狀況合併其救助事由，救助金額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第五條之一 符合第二條之一者，依死亡者死亡時列冊身分別發給喪葬補助金：

(一) 低收入戶：新臺幣一萬元。

(二) 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凡領有本自治條例喪葬補助金個案，不得依同事由申請本所急難救助、意外死亡慰問金等同性質補助或救助。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時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及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第八條 急難救助及喪葬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雲林縣土庫鎮急難救助金暨喪葬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土庫鎮急難救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依據本所110年5月10日上鎮財行字第1100006979A號令制定迄今，由本所編列預算受理鎮民因無力殮葬、醫藥費無著落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個案，歷經110、111、112及113年執行迄今，依據年度社會福利總檢視轄內相關個案，如亡者為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個案，其家庭經濟狀況已依據修正條例並符合相關救助審核標準，為落實照顧轄內弱勢族群，故修正本自治條例並將轄內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死亡補助金發放制度予以納入。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包括：

- 一、轄內亡者為本鎮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個案，其家屬得向本所申請核發喪葬補助金(增訂第二條之一條)。
- 二、喪葬補助金申請程序(增訂第三條之一)。
- 三、喪葬補助金發放標準(增訂第五條之一)。
- 四、喪葬補助金領取後不得依同事由申請本所同質性補助或救助(增訂第六條第二項)。

雲林縣土庫鎮急難救助金暨喪葬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救助設籍雲林縣土庫鎮(以下簡稱本鎮)民眾因其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急難事故或其他特殊變故，而提供臨時援助並協助其自立，基於人道關懷立場，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救助設籍雲林縣土庫鎮(以下簡稱本鎮)民眾或其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急難事故或其他特殊變故，而提供臨時援助並協助其自立，基於人道關懷立場，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設籍本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鎮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家屬，而由其他家屬或鎮內民眾、葬儀社辦理喪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以前項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本所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得再予救助一次。	第二條 設籍本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鎮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家屬，而由其他家屬或鎮內民眾、葬儀社辦理喪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 前項之救助，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本所	本條文未修正。

	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需要者，得再予救助一次。	
第二條之一 本鎮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由其親屬提出喪葬補助金申請；單身死亡且無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家屬，由實際支出喪葬費用者提出申請。	第二條之一（空白）	本條文為新制訂條文，制訂當年度列冊本鎮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民眾死亡時，得由其親屬或實際支出喪葬費用者向本所提出喪葬補助金申請。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之程序及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自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各里辦公處申請，經本所派員訪視後辦理。但申請人檢附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查之。 二、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第一款之傷病者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書及證明文件。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領款收據。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之程序及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自急難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各里辦公處申請，經本所派員訪視後辦理。但申請人檢附之申請資料如足以為審核之依據者，本所得就該書面資料審查之。 二、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第一款之傷病者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書及證明文件。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領款收據。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之一 喪葬補助金申請之程序及文件如下： 一、申請之程序 自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向死亡者戶籍所在地各里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喪葬補助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雲林縣土庫鎮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金申請書。 (二) 死亡證明書。 (三) 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 (五)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六) 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 申請人與死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檢附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八) 領款收據。	(五) 其他佐證文件(無者免附)。 第三條之一 (空白)	本條文為新制定條文，制定列冊本鎮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死亡補助金申請期限、申請時應備文件。
第四條 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本所得通知其30日內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第四條 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全者，本所得通知其30日內補正，俟補齊後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急難救助發放標準：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具有第二條第一項二款事由以上者，得視個案家庭狀況合併其救助事由，救助金額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第五條 急難救助發放標準：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具有第二條第一項二款事由以上者，得視個案家庭狀況合併其救助事由，救助金額不超過一萬元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之一 符合第二條之一者，依死亡者死亡時冊身分別發給喪葬補助金： (一)低收入戶：新臺幣一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之一 (空白)	本條文為新制訂條文，制定列冊本鎮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金發放標準。
第六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凡領有本自治條例喪葬補助金個案，不得依同事由申請本所急難救助、意外死亡慰問金等性質補助或救助。	第六條 凡依其他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規定獲得補助，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及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取得社會救助或福利項目、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條文為新制訂條文，審酌本所依據自有財源訂定非法定福利事項之社會福利，基於本所自有財源收入有限，預算仰賴縣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抑注，為避免排擠本所其他預算支出，爰訂定領有喪葬補助金個案，不得依同事由申請本所同質性補助或救助。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時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有相關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第七條 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明知為不實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本所應撤銷補助，並定期令受補助人退還已領取之急難救助金，屆時未返還者，逕移送執行。如涉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者，並追究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急難救助及喪葬補助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急難救助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本自治條例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